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不多於港幣75,000,000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比對截至2023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該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位於廣州北京南路的住宅項目預售單位所產生的物業銷售因項目延期竣工而延遲確認，導致本集團收入大幅減少。儘管如此，我們已於2024年11月4日成功獲得該項目的竣工證明書，因此，預計相關銷售額約人民幣350,000,000元將在2024/2025財政年度下半年及往後確認為收入。
- (2) 於2024年9月30日，受到香港及中國大陸物業市場下調之影響，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約港幣160,000,000元的公平值虧損(2023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2,200,000元)。

該公平值虧損乃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上述部份被以下抵銷：

- (3) 與上年同期所佔的虧損相比，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轉虧為盈歸因於建築相關業務的收入增加和利潤率提高。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24年11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承偉
主席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林燕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